嘉義市申請指定指示建築線收費標準總說明草案

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指定(示)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本府另定之。嘉義市政府基於使用者付費並健全 嘉義市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爰依上開自治條例授權及規費法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擬具「嘉義市申請指定指示建築線收費標準」草案,條文 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收取規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核發指定(示)圖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嘉義市申請指定指示建築線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其建築基地鄰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每條 道路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條道路加收新臺幣一百元。
- 第三條 指定(示)建築線申請案經辦理完竣,每案發給一份指定圖,並收取前條之費用。同一申請案申請加發指定(示)圖說,每一份加收新臺幣二百元。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申請指定指示建築線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	5十條第一項及嘉義	訂定依據。
	市建築管理自治係	条例第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指定(示)建築	兵線,其建築基地鄰	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收取規 費標準。
	接計畫道路或現有	「巷道者,每條道路	
	應繳納新臺幣五百	「 元,每增加一條道	
	路加收新臺幣一百	ī 元。	
第三條	指定(示)建築線申	·請案經辦理完竣,	核發指定(示)圖收費標準。
	每案發給一份指定	飞(示)圖,並收取前	
	條之費用。同一申	'請案申請加發指定	
	圖說,每一份加收	文新臺幣二百元。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本標準施行日期。